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权属纠纷，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甲方该房屋所有权纠纷而导致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视为甲方违约，将赔偿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将该房屋转让、转租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所收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合同终止收回该房屋使用权。

3、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该房屋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不得违法经营买卖，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经济损失。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城市规划和甲方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即生效。

甲方（签字）：田进生

电话：13517281625 

乙方（签字）：李志远

电话：1878051721 

2021年10月23日

门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田进生

身份证号：513022196907223973

承租方：（乙方）李志远

身份证号：41132419780630343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门面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陡梯村三组 门市房，面积约 395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进行商用。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贰拾 年，即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3 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限）。

2、合同期届满，如乙方需续签本合同，应于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续签，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3、合同期满前，如乙方不租赁经营，应于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若未经同意单方终止合同，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租金及支付时间

每年租金为 2800 元，共计人民币 伍万陆仟元整（大写）于签合同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在合同期内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需调整租金，双方协商随行情而定。

四、房屋装修

1、乙方进行装修不得影响、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和建筑风格，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届满，对乙方装修未撤除部分，甲方不予补偿，其所有权属甲方享有。